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654號

原告 夏博軒

被告 李宏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3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、本件原因事實、所受傷害，均如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14號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係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、原告因本件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因傷而生的交通費用2,000元。

二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(一)、原告請求工作損失12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(二)、原告請求車輛損害30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(三)、原告得請求多少精神慰撫金？

(四)、原告總計可以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請求工作損失12,000元，無理由：

1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即應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又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損害賠償者而

言，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、主觀上有故意、過失以外，「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」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，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

2、原告雖主張因本次車禍而有不能工作損失12,000元的損害，然原告並沒有提出有關的證據(例如不能工作的證明、扣薪證明)以實其說，本院無從逕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原告請求車輛損害30,000元，無理由：

如前所述，原告雖主張因本次車禍而有車輛損害30,000元的損失，然原告並沒有提出有關的證據(例如維修單據、發票等)以實其說，本院無從逕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、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(精神慰撫金)，以18,000元為適當：

按被害人因身體、健康受侵害，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，雖亦得請求賠償，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，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件原告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，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便，精神、身體、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及影響，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核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、被告目前的身分、資力、經濟狀況(因涉及隱私資料，不予揭露；詳見本院卷第86頁、不公開卷)，且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(鈍挫傷、擦傷)，已經影響到原告的日常生活及精神，並考量原告所受的傷勢及車禍發生的經過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8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主張，則無理由。

四、總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3,000元(計算式：醫療費用3,000元+交通費用2,000元+非財產上損害18,000元)。

五、訴訟費用部分，由於本件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無訴訟費用，但因為原告另行請求財產損害而生訴訟費用1,500元，惟此部分原告全部敗訴，故此部分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為宜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6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7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吳婕歆